

中国 农村 研究

CHINA RURAL
STUDIES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中国期刊网 (CNKI) 入选集刊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

2008年卷 · 下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

中国 农村研究

2008年卷·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研究. 2008 年卷. 下 / 徐勇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04 - 7483 - 8

I. 中… II. 徐… III. ①农村社会学-中国-文集②农村经济-中国-文集③农民-问题-中国-文集 IV. C912. 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5723 号

责任编辑 李尔柔等

责任校对 宗 和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291 千字

定 价 34.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农村研究》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陆学艺 张厚安

主 编：徐 勇

副 主 编：项继权

执行主编：唐 鸣

执行编辑：刘义强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大才	王敬尧	王金红	石 挺
刘义强	何包钢	吴理财	李德芳
陆学艺	杨海蛟	项继权	贺东航
徐 勇	唐 鸣	高秉雄	曹 阳
谢庆奎	景跃进	董江爱	詹成付

Stig THøgersen Jean Oi

目 录

纪念《村组法》正式施行十周年专题

村民自治三十年：历史的回顾与

总体检视 刘义强 慕良泽 王玲等 (3)

我国农村村委会选举的绩效、影响因素及政策建议

——基于湖北省十县市的观察和分析

..... 袁方成 李增元 丁传宗 (48)

现代国家与社会视角：乡政村治的困境与出路 戴桂斌 (102)

变动中的乡村：农民、市场与国家

农村私营企业主社会责任的新发展

——以浙江省永康市4个村庄为例 卢福营 (117)

“阶级成分”：农民政治身份的颠覆与重构

——一项国家整合机制的分析 李海金 (136)

公共空间与市场社区整合

——乡村场市茶馆的田野考察 吴晓燕 (159)

公民角色认知视角下农民工政治参与意识的

缺失与强化 何晓红 (178)

北京市民的农民工意识初探 李红艳 蔡婧 王盛慧 (186)

农民抗争：政治转型与文学表达

- 以当代中国文学的农民抗争叙事为对象 孙斐娟 (200)

实证研究：新农村建设

新农村视野下的新农合实证研究

- 基于民族地区试点单位调查数据为研究点
..... 吴师法 苏艳蓉 (215)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的精英动员

- 基于渡头村的调查与分析 尹利民 黄成华 (241)
- 取消农业税对农村干群关系的影响研究 周批改 陈建兰 (252)

新书评

中国基层民主：通往民主和谐之路

- 《民主和谐论》的启示 侣传振 (267)

村民自治的研究空间还有多大

- 评《村民自治的生长：国家建构与社会发育》
..... 徐增阳 (274)

纪念《村组法》正式施行十周年专题

◆村民自治三十年：历史的回顾与总体检视

总体上来说，经过 20 多年的艰苦努力，村民自治制度正在内化为亿万农民群众不可剥夺和不可转让的民主权利，我国农村社会和农民经由村民自治的政治实践和训练，实现了农村社会的组织重建；村民自治也在政治上初步解决了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将乡村改造和社区重建有机结合起来的世界性难题。村民自治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在实践中探索和创造的一种组织农民，通过民主自治原则管理本社区公共事务，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的制度形态。尽管它的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社会的发展也日渐给它提出了大量的新课题和新挑战，但是，它开创的道路是符合中国民主发展实际的，它探索和创造的民主发展经验和智慧也成为中国民主发展的重要知识资源。最重要的是，它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了发展民主生活，维护政治权利，管理自身事务，监督约束干部的制度化 and 程序化道路，并最终为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开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渐进发展道路。

◆我国农村村委会选举的绩效、影响因素及政策建议

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民取得了对土地这一重要生产资料的支配权，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的农民不再依附于任何组织，可以自主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把自己的精力集中放在自我经营以求发家致富上。在新的社会环境下，如何塑造广大村民的理性选择，在确保自身经济利益的前提下树立符合社会发展的主流政治文化价值观念，形成广大村民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对村落的政治归属感与认同感成为确保广大村民关心村落公共事务，行使民主权利的有力保证。

◆现代国家与社会视角：乡政村治的困境与出路

乡村治理的国家与社会模式应该是什么样的模式呢？理想的模式应该是强国家—强社会模式。这种互强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模式既能保证社会的独立性与自主性，又能充分发挥国家作为总利益的代表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协调与控制。在这种模式下，国家与社会之间主要不是对立和冲突，而是一种相互制约又相互合作、相互独立又彼此依赖的有机统一的关系。

村民自治三十年：历史的回顾与总体检视^{*}

刘义强 慕良泽 王玲 李元珍 王丹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9)

内容提要：本研究报告立足村民自治30年发展的基本阶段，总结了不同发展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推进思路，系统回顾了村民自治发展的历史情境、主要举措和关键性的事件。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探讨了村民自治发展的基本经验和价值，并从历史经验的总结中提炼出了村民自治未来的发展趋向。

关键词：村民自治 发展历程 基本经验

中国农村改革30年的历程，可以概括为中国亿万农民的三个伟大创造——村民自治、包产到户和乡镇企业的产生与发展的过程。如果说包产到户、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保障农民经济利益的重要举措；村民自治则是实行包产到户以后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政治诉求，是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对于应运农村改革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村民自治，我们只有将其放入历史的发展脉络中做一检视，才能全面、深入理解村民自治的重大意义与发展道路。本文以历史的思路对村民自治的发展进行总体梳理，并对村民自治发展中的突出经验进行重点介绍，并从中国改革发展的大历史出发对村民自治的经验价值进行总体思考，进而展望其深化的基本策略。

^{*} 本研究报告系徐勇教授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课题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07JZD0016。报告撰写得到徐勇教授、民政部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司汤晋苏副司长等指导，在此表示感谢。其中错漏之处，由作者自负。

一 村民自治的兴起与村民自治制度的初步形成（1980—1987年）

历史充满着许多偶然因素，“发现历史”、记录历史也是充满许多偶然的。根据现有的资料，广西河池地区宜山县（今为宜州市）、罗城县是我国最早诞生村委会的地方。笔者的目光姑且聚焦于这里，重在探讨村民自治发生的缘由。

（一）进程与成果

1. 村委会的诞生：人民公社退场与村庄秩序的重构

在某种意义上说，秩序就是组织，秩序的重构首先在于新的组织的产生。处于转型阶段的社会都存在重组、整合和秩序建构的问题，社会发展的关节点上是其集中的表现。村民自治的起源是以村委会的诞生为标志。其实在传统中国，尽管“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事实上“皇权止于县政”，传统中国政治是城市政治，广大农村地区则实行社区自治，即笔者称为“乡绅治乡”。乡村社会在这种组织状态中自我发展，持续了一千多年这样的秩序。

晚清以来，中国社会在外部力量的引致下开始了由“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型。在现代国家建构的征程中，晚清和国民政府都做过些许努力，但中国现代国家关键的成长期是在新中国成立以来。这其中，共产党通过“政权下乡”、“政党下乡”等一系列的动力和途径力促中国现代国家的成长和完善，其中就体现在对乡村社会的整合和秩序建构。^①在广大的农村，随着新政权的确立，人民公社制度的确立是适应国家整合乡村社会需要的一种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但是随着农村社会的发展，人民公社这一乡村治理体制已经束缚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包产到户充分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但是人民公社的退场却使农村社会秩序陷入了混乱，农村社会整合组织的缺失呼唤新的适应现代国家整合乡村社会的组织和机制的诞生。历史的视线就聚焦在了村委会的诞生地——广西宜山县（今为宜州市）、罗城县。政府和学者的考察说明，在宜山、罗城一带产

^① 参阅徐勇：《政权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社会的整合》，《贵州社会科学》2007年第11期；《“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学术月刊》2007年第8期。

生的村委会不止一个，但是历史记录比较完整的并且是一致的第一个村委会是宜州市屏南乡的合寨村。

和其他地方一样，宜山县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1980 年第 75 号文件后，全县农村普遍实行了包产到户、包干上交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由于双包生产责任制是农村经济体制的新突破，其自身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农民的认识也需要一个过程。就上级领导来说，也存在思想准备不足和工作跟不上等问题。于是农村社会也就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矛盾，如瓜分集体财产，过度个人主义的倾向；水利等公共设施无人管理，出现了“公共地的悲剧”；在矛盾中，偷盗现象时有发生，社会治安混乱，等等。合寨村当时也处于这种境况。

合寨村原为合寨生产大队，果作村是合寨大队的一个自然村，当时有 6 个生产队。果作村 1978 年以来发生多起耕牛被盗、聚众赌博事件，乱砍滥伐、损坏公共设施等事件更是层出不穷。面对这种情况，村里的老党员、老贫农、老干部积极倡议，把群众组织起来，搞好治安联防，搞好水利维修，搞好封山育林。为此，他们提出方案，通过党员、群众推选出治安带头人。过了几天，全村又召开了户主会议，选举产生了治安带头人，当初大家推选的人顺利当选。当选者不负众望，决定搞好社会治安。1980 年元月 20 日他们召开了全村会议，共 500 多人参加，会议的内容主要是大家共同商定一些规定、约定，解决村里的一些混乱的问题。1980 年 2 月，6 位原生产队长，决定成立一个管理村庄公共事务的组织。由于生产队已经不存在了，队长的名分也没有了，原来大队的机构叫管理委员会，他们就根据城里人“居民”的叫法，把这个组织称为村民委员会。他们召集户代表开会，选举产生了正、副主任。村委会就这样被农民所创造。1980 年底，合寨大队的每个村都成立了村民委员会。并制订了村规民约。村委会组织起来之后，“社会治安大有好转，全大队无偷盗、无赌博，无乱砍滥伐集体林木，无乱放鸡鸭糟蹋农作物，各项上缴任务完成好，干群团结紧，好人好事不断涌现。”^① 村委会的实践凸现了村民自治的能力和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的能力。^②

几乎与合寨同时，宜山的矮山、石别、落东、德胜、河流等公社也出

① 转引自罗平汉：《村民自治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 页。

② 汤晋苏、宁立华：《梨树实践的思考》，《中国社会报》1993 年 6 月 1 日，第三版。

现了若干由群众自发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到1981年10月,宜山县全县有150个村建立了村民委员会。在宜山一些农村自发组织村民委员会之时,与之相邻的罗城县一些农村,也成立了类似的村民自治组织。截至1983年5月,宜山县已经建立村民委员会847个,罗城县建立了507个。^①

2. 地方和中央对村委会的关注与引导

从根源上讲,村委会是农民自发产生的社会组织。就是这一组织,使包产到户之后的农村社会秩序得以维持,农村社会得以整合。从国家秩序建构的需要出发,村委会的发展需要党和国家的支持和引导,才能使农民自发产生的社会组织得以发展。更重要的是,积极支持和引导农民的创造精神,是党作为领导力量的根基所在。^②另一方面,村民自治从社区自发产生上升到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基层民主的主要领域,也需要党和国家的推进。村委会的诞生到扩展,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村民自治在宜山、罗城两地萌生后,两地党政部门迅速对其作出反应。1981年下半年,宜山县委及时对村委会这一组织形式进行调研,总结经验,充分肯定了农民的首创精神。在调研的过程中,宜山县委采取了两项重要措施:第一,召开会议讲解、探讨村委会的作用,同时初步总结了村委会在建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且提出了推广意见。第二,提出将建立村委会的情况向河池地委汇报,并建议推广。河池地委对合寨村建立村委会的经验也高度重视,在派人专程调研的基础上,1981年10月21日,中共河池地委和河池地区行政公署转发了宜山县贫协《关于部分农村成立村委会的情况调查》,肯定这些村自发建立村民委员会后“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认为它是“一种群众性组织”,“是群众自己教育自己、管理自己的好形式”,要求各级组织特别是大队党支部和管委会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领导。10月31日,中共河池地委以地委(1981)26号文件的方式,转发了宜山县关于合寨村民委员会的情况报告和罗城县村民委员会的调查,认为村民委员会“是农村中一种群众性组织”,并要求各个县、公社“积极推广,逐步地、普遍地把村委会建立起来”。

宜山、罗城两地村委会的建立也引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的关注。

^① 转引自黄辉祥:《村民自治的生长:国家建构与社会发育》,西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9页。

^② 徐勇:《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时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的肖寒同志带人到河池地区调查，认为村民委员会是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出现的新事物。之后，区委政策研究室、区办公厅、区农委、区民政厅等单位再次对村民自治的发生进行了专门的调查。1982年4月15日，调查组完成调研报告《关于宜山、罗城两县村委会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充分肯定了村委会的作用，但也反映了对村委会的不同认识。其中有一部分意见认为村民委员会只是权宜之计，不宜推广。

1981年6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主办的《调研通讯》刊登了自治区农委一位干部的调研报告《宜山县冷水村建立村管理委员会管理全村事务》，引起了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法制委员会主任、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彭真的重视，他指示有关部门派出调查组，对广西自治区建立村委会的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并肯定了村委会的做法。彭真在1982年7月22日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讲话中专门谈到：“村民委员会过去是有过的，中国一个时期没有，近几年有些地方又建立起来了，是群众自治组织，大家订立公约，大家共同遵守，经验是成功的，应普遍建立。”“有些地方村民或乡民委员会搞乡规民约，规定不准偷、不准赌、不许会道门活动、不许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等，很解决问题，群众很高兴。”并提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如何搞，包括和基层政权关系问题，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试验，待经验比较成熟后，再做比较研究，并修改居民委员会条例，制定村民委员会条例。”^①

3. 重要文件、政策和法规的积极肯定与支持

在许多地方建立村委会的同时，国家许多法规、文件对基层民主自治和村民委员会的许多内容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为村委会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1981年6月27日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是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这一表述虽然没有直接讲到村民自治和村委会，但是讲到在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生活中实

^① 《彭真文选》，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30—431页。

行直接民主，却和村民自治有密切的关系。

1982年9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中首次提到“基层社会生活中的群众自治”这一表述，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民主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次以国家大法的形式对村民自治作了肯定。宪法第111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都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宪法确立的村委会的“自治”性质对于村委会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983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其中对村民委员会做了细致的规定，认为它“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按居民居住状况设立。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乡人民政府搞好本村的行政工作和生产建设工作。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要由村民选举产生。各地在建乡中可根据当地的情况制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简则，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制定全国统一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有些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了农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地方，当地群众愿意实行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兼行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也可同意试行。”^①

1986年9月26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又将村委会定位为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组织。在全国普遍建立村委会的同时，通知认为：“目前，有相当一部分地方，特别是经济困难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不健全，甚至无人负责，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在此基础上，通知要求，“各地要

^① 参见中国法律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http://www.chgbd.com/flfg/2007/340307.html>

采取措施，认真整顿农村基层组织。要把思想整顿放在首位，教育基层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积极带领群众勤劳致富，遵纪守法，抓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其次是组织整顿，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社会福利等工作委员会（组）和各项工作制度，妥善解决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经济补贴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经济特别困难的地方，地方财政要帮助解决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经济补贴。补贴面可以小一些，但一定要落实。”^① 从这一通知中我们可以看到，重视组织的建设和完善是这一时段村民自治的一个特点。

从1984年开始，党和政府对村民自治的重视集中体现在《村组法（试行）》的产生过程中。据某些学者分析，从1984年开始起草到1987年底《村组法（试行）》的正式通过，中间经历了八个阶段，可谓“4年磨一剑”，其中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综合了无数人的智慧和才能。^② 4年之间前后修改30多次，经过3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1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村组法（试行）》篇幅不长，分21条，由四个方面的内容构成：一是村民自治的主题、范围；二是村委会的构成、任务和性质；三是村委会与上下左右的关系；四是关于村规民约等的规定和说明。四个方面的内容既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组织的内部关系，也规定了村民委员会与外部的关系。《村组法（试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村级自治法律，是一个巨大的历史突破和创造。《村组法（试行）》的出台使村民自治的发展有了较为系统的法律保障。^③

4. 各地方村委会的普遍建立

村委会的产生过程很好地佐证了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乡村社会从解决自身失序出发，建构了由农民进行自我管理的体制雏形，为承包后乡村面临的各种问题找到了一条行之有效的解决问题的途径。另一方面，为解决乡村失序，国家认可、支持、推动了村民自治组

① 新华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2/06/content_2553527.htm

② 《村组法（试行）》的起草、磋商、修改、讨论的详细过程可参阅赵秀玲：《村民自治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1—66页。

③ 对于《村组法（试行）》和《村组法》的探讨和研究已经呈现丰富的成果，此不再赘述。

织，并将其升华为全国农村普遍推行的乡村治理体制。^①

村民自发产生的组织——村委会在各级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下结出了丰硕的成果。据有关部门统计，每年全国建立的村委会分别是：1983 年为 31 万多个；1984 年为 92 万多个；1985 年为 122 万多个，1986 年为 86 万多个。从这几年的村委会建设情况可见，1983 年村委会还处于初建期，其数量不多；1984、1985 年是政社分开和村委会建设十分关键的两年，成绩显著。^②

表 1 1983 年至 1986 年全国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建立情况表^③

村 委 会 个 数 地 区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附：1981 年 生产大队 个 数
北 京		2037	4398	4404	4400	4020
天 津		3826	3836	3821	3818	3883
河 北		4661	50208	50309	50316	50395
山 西		194	30861	32229	32280	31664
内 蒙 古		3639	13479	13557	13145	12595
辽 宁		12120	15672	15764	15869	15697
吉 林		10067	10087	10070	10136	10146
黑 龙 江		1866	14308	14466	14444	14056
上 海		355	3037	3014	3036	2998
江 苏		32988	35908	36024	35969	35683
浙 江		22925	42524	43094	43169	42532
安 徽		19719	30113	36033	36219	30087
福 建		1345	15307	15209	18108	14333

① 黄辉祥：《村民自治的生长：国家建构与社会发育》，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3 页。

② 198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的发出，撤社建乡工作在全国大范围推开。全国在建乡的同时，也建立了村委会。

③ 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农村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有关法规及资料汇编》，1994 年 6 月编印，第 112—116 页。

续表 1

村 委 会 个 数 地 区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附：1981 年 生产大队 个 数
江 西		95	20004	19902	20014	23274
山 东		3119	88199	88913	88859	86143
河 南		30709	46565	46570	46918	45443
湖 北		1450	32582	32303	32796	31634
湖 南		4071	47190	47390	47168	47103
广 东		94561	142286	361172	43634	27067
广 西		5423	13729	13873	14280	13864
四 川		26419	75915	75881	86479	75572
贵 州		1993	25581	75881	22828	25429
云 南		4523	91517	105587	107301	13756
西 藏			10109	14675	10068	
陕 西		5636	32707	32536	32848	30645
甘 肃		15057	17387	15469	17379	19758
青 海		913	4220	3944	4023	3749
宁 夏		1633	2390	2438	2435	2305
新 疆		327	7463	8199	8190	7227
合 计		311671	927582	1222727	866129	721058

从表 1 可以看出，村民委员会主要是基于原来的生产大队建立的，村委会建立初期还是基于原有组织的“改装”。既然属于原有组织的“改装”，所以村委会建立的速度还是很快；另一方面，也说明基于村庄内部需要而产生的村委会在各地普遍建立的过程中也“走了样”，村委会的规范化还需要强化和完善。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发展的趋向

从以上对村民自治的产生过程的简单分析可以看出，村民自治的产生过程是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过程，实践探索的艰辛同时也说明理论总结的难得。《村组法（试行）》的出台是村民自治发展的一个里程碑，总结